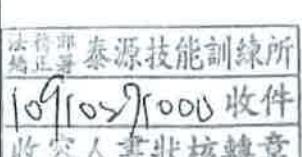


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	
<p>聲請人</p> 	<p>林國文</p>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			
		性別：	生 日：	職 業：			
		住：					
		郵遞區號：	電 話：				
		傳 真：					
		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					
		電 子 郵 件 位 址：		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		
		送達處所：					
 							

NO:002628

為竊盜案中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105年度上易字第521號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
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590
號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已係安
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
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3條此係原
則並一罪不二罰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
法官釋憲事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緣聲請人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
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
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削人民之基本權
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
關始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產重
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
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
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
而言，規範限削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

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行政維護之法益，乃須符合比例原則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，與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呼應者，非
並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

字第172號、第185號（第25號解釋
參照），應予敘明。

貳、疑義之指質與經過承認之憲法本文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之犯行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並科罰金3年，嗣經上訴請求撤銷一罪之罰金，強制工作部分，仍遭駁回上訴。喝言之，強制工作之一切內容同前罰，別無二致，故於判決之項下不再詳予敘述。強制工作並執行，難謂不生一罪之疑義；亦即一罪之罰金，間、直接牽涉憲法第8條、第23條所謂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比例原則之違背之問題，仍應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具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在強制工作尚未執行完畢前，由父親及女婿家親之苦處，為難堪而深解了不易生活的人生下之一分錢

為很重要，因而，侵害他人財產之行為，當然也是不取，也未足說；聲請人之同罪、確已鑑定，方敢提出釋憲之聲請；況聲請人早有堅定之信仰著以堅定之良知不可移。換言之，若欲敘述法理，並非聲請人可以做到的難事，之所以，聲請人就只能抄寫已經在之判藉，而藉以表達義之典故如下：「按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乎人道及尊重其人文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監禁制度所是監犯之處遇，應以使其悛悔自新，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。」或為我國刑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針對本條項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亦曾謂「第10條第1款為締約國規定了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

的一項積極義務，並補充了《公約》第7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規定。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，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，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痛苦。

如同自由的人一樣，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……」華盛頓人權公約，始得此原則（參見麥福特，歐洲人權公約，新世紀智庫論壇，第8期，1999年12月30日，第54至64頁部分）；即上揭典故之内涵闡明此原則之基本要求。

二、再者，依聲請人依一般常理之感受，即為一般而圓根本無效，否則何須執行強制工作？！另一個疑義，乃是強制工作之處罰極為有效，故以此取代死刑？！沒內行死刑不問何罪之處罰

(應執行而可達30年)，又何須再加以實質的延長或之強制工作？

三、倘強制工作其功能性太強，則之處罰，應許其存在，以應予以折抵有期徒刑（即一日折抵一日），始符憲法第8條及第13條規定之基本要求。否則，行為人於出獄後復期之實質上並無監禁之分之罰執行（指強制工作），即是超出罪刑範圍之自由失去並苦楚，財物以贖刑。

肆、綜上，請求 大陸憲法諮詢之基本力認賜予済本沖之聲請，不為終極之敬辭，不勝感欝，願乞付託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專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 該為大法官會議調查之揭案之判決書，
及件數 三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法務部 矯正署	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年10月27日	9时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	

具狀人 林國文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林國文

簽名蓋章